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一）项目组成员	3
（二）尽职调查过程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3
（三）内核意见	4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2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8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9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9
（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9
（六）公司符合挂牌财务条件标准 1 的要求	29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30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31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31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31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32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32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对惠尔顿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惠尔顿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进行编制。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

关系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惠尔顿挂牌项目组由 6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于瑞钦

注册会计师：赵子龙

律师：于瑞钦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思远、王思、姚安澜、王子淳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惠尔顿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惠尔顿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惠尔顿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惠尔顿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惠尔顿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议，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惠尔顿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吴黎敏、张思源、李元双、杜燕、鲍有凤、汤文奇、陈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惠尔顿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母婴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零售；耐火材料生产；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耐火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箱包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服装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染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惠尔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委员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于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核查部分，请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对境外销售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主要采购惠尔顿产品、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合作时间、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2）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境外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进一步说明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4）说明公司境内销售是否存在 OEM/ODM 产品，与境外销售同类产品对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模式下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涉及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国家/地区	经营规模	合同签订周期	客户背景
1	4Kraft sp. z o.o.	展会	波兰	大型	一单一签	波兰婴童品牌，进口商，分销商。经营产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
2	Credere Co. Ltd	展会	韩国	中型	一单一签	韩国婴童品牌，经营产品：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
3	DAIICHI CO.,LTD	展会	韩国	大型	一单一签	韩国座椅制造工厂。也有中国采购经验。经营产品儿童安全座椅
4	Dorel France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总公司在加拿大，世界级的老牌婴童品牌
5	Uppababy	展会	美国	大型	一单一签	美国高端知名婴儿车品牌，主营婴儿推车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法国大型零售连锁店
7	My Babiie	网络	英国	中小型	一单一签	品牌商贸易商，主营推车安全座椅等

由于公司非独占销售方，公司不可获取境外经销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市场占有率情况，上述经销商非主要采购惠尔顿产品，公司针对上述销售无、第三方回款情况，其未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10	5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2,026,585.36	20,700.23
减少客户数量	4	7
存在复购客户数量	27	32
复购客户销售金额	56,337,115.34	82,529,685.97

公司整体境外客户无重大变动，上述业务存在一定下降的情况有一定的影响。

(3) 针对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公司按出口报关单中实际出口日期确认收入，上述时点稳定，可通过海关数据进行验证，不存在通过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4) 公司境内销售无 ODM 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内销及外销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982.62	6,491.54	56.67%	12,113.61	5,043.95	58.36%
外销	6,764.44	4,891.39	27.69%	9,527.98	6,348.81	33.37%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产品，主要是公司内销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整体品牌溢价较高，且国内产品中整体高端产品占比较高，同时国内商业环境中，国内销售产品一般是按市场定价，其市场价一般都高于境外销售产品，同时国内销售存在较多费用，需要有一定的毛利水平做支撑。而针对境外销售，公司无需支付相应后续销售成本，故在整体报价时相对预计的利润有所降低。

2、线上销售部分

(1) 说明各平台销售情况，与各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模式，具体是向网络平台自营店进行销售（B2B），还是通过在平台开设网店自行向终端消费者销售（B2C），比例如何，客户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 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3) 与可比公司对比线上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 针对刷单事项和个人卡事项风险，请说明除了访谈电商销售业务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是否还采取了其他的核查手段。(5) 除同一地址外，是否核查了同一名字、同一手机号、同一账号等的复购情况。

回复：(1)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众，除对京东自营属于向网络平台自营店进行销售（B2B）外，其余销售都是自行向终端消费者销售（B2C）。京东自营平台 2022 年及 2021 年销售占线上销售比例为 11.64%和 29.02%。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客户在各平台下订单,对接至管易系统,管易系统再对接至公司金蝶系统产生销售订单,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应收单→确认收入(客户付款,根据支付宝账单确认),所有订单均可在各平台后台查询,我司金蝶系统也能追踪

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会下销售退货单,每月都会核对一次

根据上述流程,可确保相关电商平台信息可及时传递到财务系统。

(3)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无主要在线上销售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对应不惧可比性。

(4) 针对刷单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还执行了一下程序

1) 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查看是否存在因刷单等违规行为而支付违约金、刷单费用等情况,未发现类似违约金或刷单费用开支。

2) 查阅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了解各平台对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刷单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账号平台信息未见到平台处罚信息。

3)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刷单、刷评及赔偿的承诺函。

4) 对线上订单从下单、付款、发货追踪直至客户签收、确认收款及退换货等关键流程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5) 从线上交易平台的后台查询的交易金额,与公司财务账中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收入金额进行匹配,作一致性分析,验证公司线上销售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确认线上销售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

6) 针对线上平台的交易数据分析:对公司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主要分析各交易平台的终端用户人均消费金额情况、客户数量、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等情况,除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网络平台下单使得其单账户采购金额较大外,无其他异常交易,针对上述经销商采购,我们追踪了相关货物物流信息,上述交易期后未有大额退款退货情况。

(5) 用户在电商的平台或 APP 上购买公司产品时,电商平台上会留有用户的成交信息,最终将用户信息同步到公司的金蝶的系统中安排出库发货。由于电商平台对用户数据中用户 ID、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做了加密处理,所以进行统计时,根据用户 ID 与手机号进行合并,生成唯一的订单用户识别标识。仅筛选成功成交的订单,排除 0 元等优惠券类的虚拟订单,作为分析数据来源。

报告期内平台上用户年度消费次数排名前 10 的如下:

京 东

排名	年度	下单账号	单数	支付金额 (元)	经销商	是否授权	客户名称
1	2022	jd_KYkvzqILHlcv	994	2,749,075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2	2021	snrling	989	1,522,568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3	2022	jd_7445681fe604e	396	1,023,921	是	是	小树苗
4	2021	jd_KYkvzqILHlcv	349	811,163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5	2022	jd_EQyVUHnGbeCG	308	917,843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6	2022	jd_63b54d64b76e2	257	216,281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7	2021	jd_7445681fe604e	182	421,820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8	2021	jd_5a4c553fb8624	174	443,926	是	是	小树苗
9	2021	jd_63b54d64b76e2	146	342,698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10	2022	jd_nDbmmIWbvIp4Eik	109	83,125	是	是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天 猫

排名	年度	下单账号	单数	支付金额 (元)	经销商	是否授权	客户名称
1	2021	1620874461@qq.com	49	146,495	是	是	优车贝乐
2	2021	lf 伊本丝萝	45	114,693	是	是	优车贝乐
3	2022	tb59716548	17	57,290	是	是	优车贝乐
4	2021	妈咪贝比 5969	10	33,797	是	是	优车贝乐
5	2021	夏奇格	19	34,380	是	是	优车贝乐
6	2021	twtgmc@163.com	10	30,097	是	是	优车贝乐
7	2021	tb4047382262	10	27,935	是	是	优车贝乐
8	2021	56631475@qq.com	10	24,116	是	是	优车贝乐
9	2021	1242824785@qq.com	9	25,485	是	是	优车贝乐
10	2021	喔天然呆啊	8	20,554	是	是	优车贝乐

公司的主打产品都是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由于产品本身的特殊性，通常情况下不会存在同一时间段内大量多次购买的顾客及账户 ID。通过上述数据发现：

报告期内，京东、天猫平台中都有账号存在多次订单成交记录，京东平台中，交易金额排在前十的账号年度统计中，8 家属于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2 家属于小树苗。天猫平台中，交易金额排在前十的账号年度统计中，都属于优车贝乐。

其中支付交易金额最高的账号 ID“jd_KYkvzqILHlcv”在 2022 年度累计下单 994 笔。公司业务部门反馈上述相关账号属于经销商/代理商账号，我们进一步访谈发现其中 jd_KYkvzqILHlcv、snrling、jd_KYkvzqILHlcv、jd_EQyVUHnGbeCG、jd_63b54d64b76e2、jd_7445681fe604e、jd_63b54d64b76e2、jd_nDbmmIWbvIp4Eik 几个账号均由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运营代购经销，上述账号都提供了相关京东账户运营经销商证明文件，结合京东头部用户的交易额占比，2021 年 Top 10 的交易额占比为 9.50%，2022 年 Top 10 的交易额占比为 9.61%。天猫平台与京东平台规则不同，天猫平台的一个账号不能下太多笔数，因此优车贝乐通过多个账号购买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天猫平台有 2 个账号下单超过 40 次，有 8 个账号下单超过 10 次。扣除上述已知经销商下单情况外，其他账户未有类似下单情况，京东前十的用户的累计交易额在 2021 年的总占比为 1.68%，在 2022 的总占比为 0.78%，整体账号订单交易次数都在合理范围之内，无明显异常。

针对上述经销商下单情况，项目查看了相关邮寄快递地址都非统一地址，上述货物都按正常流程签收，且未有上述销售退货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项目组认为上述交易属于真实可信的。

3、关于电商运作费

说明销售费用-电商运作费的具体内容，费用是否真实，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平台宇运作费用与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电商运作费用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电商运作费部分请分析平台运作费用与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充分说明无法进行同行业分析的合理性。

回复：报告公司电商运作费主要为开立电商平台需支付的各项技术服务费、推广费等。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主要电商销售渠道及其服务商如下：

平台	主要服务商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抖音	杭州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按曝光收费，1000 个曝光展现收费 80-150 元	平台扣款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的推广工具以京东快车，京东海投，购物触点为主	平台扣款
拼多多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通车，按照目标投产比/成交出价	平台扣款
阿里巴巴（天猫）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收藏加购、展示结果等目标按自定义出价	平台扣款或预先充值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唯品会 MP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付费推广主要是唯直达，按照目标投产比/成交出价	平台扣款
小红书等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约定阅读推广量确定	根据结算付款

报告期内电商运作费与多因素挂钩，非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公司可比公司中，无主要通过电商销售的情况，针对此类开支不具可比性。

根据项目组向公司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平台营销费用基本点击量、曝光量等综合因素确定，具体信息及费用情况因无直接历史相关数据，暂无法准确统计。针对各类营销费用增长，目前整体基本上是按总额控制原则，基本确保整体投入略低于收入增长效果。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商费用	销售金额	销售综合费用率	电商费用	销售金额	销售综合费用率
天猫	1,482.74	5,176.37	28.64%	1,383.65	3,556.78	38.90%
京东	1,225.40	3,546.01	34.56%	1,439.56	4,367.73	32.96%
拼多多	152.32	520.69	29.25%	25.79	69.53	37.09%
抖音	400.99	1,227.47	32.67%	23.50	44.20	53.17%
唯品会 MP	46.24	198.62	23.28%	7.82	87.57	8.93%
合计	3,307.69	10,669.16	31.00%	2,880.32	8,125.81	35.45%

公司报告期内天猫平台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对应存在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对应单位费率有一定下降。公司拼多多、抖音等近期陆续在发展的平台，由于整体销售规模降低，公司为拓展多元化获客渠道，针对此类平台加大了推广投入，对应相关平台费用率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平台销售增长情况及电商费用增长比列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天猫	7.16%	45.54%
京东	-14.88%	-18.81%
拼多多	490.62%	648.87%

抖音	1606.34%	2677.08%
唯品会 MP	491.30%	126.81%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销售金额增长速度远高于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天猫平台销售有一定规模效应。公司京东平台整体变化与销售增长相近。公司拼多多、抖音平台由于期初营业收入较小从而使得收入增长率远高于费用增长率。公司唯品会平台销售收入增长高于销售增长，主要其投入基数很小故从而显示其增长差异较大。

4、关于个人卡

公司个人卡支付推广费金额较大，（1）请说明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必要性；（2）是否获取个人卡代付推广费用的对方情况，包括支付金额、对象、支付方式、支付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代垫成本和资金体外循环。

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方便支付各类推广费用，主要采用费用发生时有经办人到公司申请报销，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经办人后，再有相应经办人支付给相应推广博主。经办人为便于支付，会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相对应博主，上述业务，公司通过经办人柴怡程申请后，将所有涉及款项支付员工柴怡程（涉及卡号6216601400004383098），柴怡程根据业务分工，将相应款项分别支付给其他经办人章斌乐（6228480318442526071）、洪拉拉（外单位员工负责部分小红书业务推广）、温燕玲（6217001590004778810）、缪毛威（已离职员工），同时柴怡程通过中行卡（尾号3098）转款至本人建行卡（6217001590015534236）后，在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小红书款项。目前针对上述在职公司员工涉及用于支付小红书款项银行卡已全部注销。

（2）针对个人卡情况，项目组已获取相关银行卡流水、微信支付宝流水信息，根据上述流水信息判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惠尔顿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惠尔顿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惠尔顿有限，该公司系由林江娟和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OCEANCR0SS.,LTD）共同出资，于2003年12月19日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林江娟、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0 万美元和 6.00 万美元。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3】733 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4】第 2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期出资 14.00 万美元和第二期出资 6.00 万美元进行验证。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北区外审【2003】122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甬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78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尔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林江娟	14.00	14.00	7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6.00	6.00	3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美元增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46 万元，其中林江娟出资额由原 14.00 万美元增至 350.00 万人民币，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由原 6.00 万美元增至 150.00 万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北区外审【2009】033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9 月 7 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30200400042538。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江娟	350.00	350.00	7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公司股东林江娟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获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称为 LIN JIANGJUAN；沈泓珂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获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称为 SHEN HONGKE。

3、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尔顿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LIN JIANGJUAN 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00%、50.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思远和 SHEN HONGKE；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5.00%、2.00%的股权以 90.50 万元、90.50 万元、36.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升尧、曹立、林锡娟。

上述股权转让中，LIN JIANGJUAN 与 SHEN HONGKE、沈思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值为作价依据。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与沈升尧、曹立、林锡娟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 2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1.00 万元）的 90.00%为作价依据。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是否 实际支 付
1	2014/7/14	LIN JIANGJUAN	SHEN HONGKE	250.00	250.00	否
2	2014/7/14	LIN JIANGJUAN	沈思远	100.00	100.00	否
3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沈升尧	25.00	90.50	是
4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曹立	25.00	90.50	是
5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林锡娟	10.00	36.20	是

惠尔顿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3.50 万元，增加 113.50 万元，其中沈明亮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的“北区商审【2014】040 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年8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SHEN HONGKE	250.00	250.00	40.750%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92.00	15.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90.00	90.00	14.670%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曹立	25.00	25.00	4.075%
沈明亮	21.50	21.50	3.500%
林锡娟	10.00	10.00	1.630%
合计	613.50	613.50	100.00%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将其持有的公司14.67%股权以人民币139.10万元价格转让给LIN JIANGJUAN；（2）同意SHEN HONGKE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股权以人民币1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 让 股 权 （ 万 股）	转让对 价（万 元）	是否 实际支 付
1	2014/8/15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LIN JIANGJUAN	90.00	139.10	是
2	2014/8/15	SHEN HONGKE	LIN JIANGJUAN	190.00	190.00	否

上述股权转让中，LIN JIANGJUAN与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信报字【2014】第71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1,053.34万元）的90.00%为作价依据。LIN JIANGJUAN与SHEN HONGKE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转让方股份成本原值为定价依据。

2014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LIN JIANGJUAN	280.00	280.00	45.64%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92.00	15.00%
SHEN HONGKE	60.00	60.00	9.78%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曹立	25.00	25.00	4.075%
沈明亮	21.50	21.50	3.50%
林锡娟	10.00	10.00	1.63%
合计	613.50	613.50	100%

5、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505 号”《审计报告》，惠尔顿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1,426,788.38 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惠尔顿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26 号”《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惠尔顿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 3,296.8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6 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14505 号”《审计报告》，各股东将其在惠尔顿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惠尔顿，按照 1:0.84007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1,80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426,788.38 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42538 的

《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5.640%
沈思远	2,934,000	16.30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5.000%
SHEN HONGKE	1,760,400	9.780%
沈升尧	733,500	4.075%
曹立	733,500	4.075%
沈明亮	630,000	3.500%
林锡娟	293,400	1.630%
合计	18,00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惠尔顿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尔顿”，证券代码为“83218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公司以每股 10.3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的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72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5 年 6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721.00 万元，其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认购 35.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2851”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7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87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LIN JIANGJUAN	8,215,200	43.932%
沈思远	2,934,000	15.69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4.439%
SHEN HONGKE	1,760,400	9.414%
沈升尧	733,500	3.922%
曹立	733,500	3.922%
沈明亮	630,000	3.36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7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872%
林锡娟	293,400	1.569%
合计	18,7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1.4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的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2,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庆、董建民、张建永认缴。2015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482.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4	10,260,000
2	张庆	200,000	11.4	2,280,000
3	董建民	100,000	11.4	1,140,000
4	张建永	100,000	11.4	1,140,000
合计		1,300,000	11.4	14,82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7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4692”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1,3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1.076%
沈思远	2,934,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3.500%
SHEN HONGKE	1,760,4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4.500%
沈升尧	733,500	3.668%
曹立	733,500	3.668%
沈明亮	63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750%
林锡娟	293,400	1.467%
张庆	200,000	1.000%
董建民	100,000	0.500%
张建永	100,000	0.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9、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23,456,788.38 元，公司拟以母公司现有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0 万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变更为 4,000.00 万股，分派完成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明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23,456,788.38 元，公司以母公司现有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0 万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自 2016 年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股）
沈升尧	方咏梅	733,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忠琴	3,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忠琴	3,000
董建民	刘忠琴	1,000
董建民	瞿斌	1,000
方咏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经过上述股份交易，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1.076%
沈思远	2,934,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3.500%
SHEN HONGKE	1,760,4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4.500%
曹立	733,500	3.668%
方咏梅	733,000	3.665%
沈明亮	63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500	1.7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	1.735%
林锡娟	293,400	1.467%
张庆	200,000	1.000%
张建永	100,000	0.500%
董建民	98,000	0.490%
刘忠琴	7,000	0.035%
瞿斌	1,000	0.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000.00万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万股变更为4,000.00万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16,430,400	41.076%
沈思远	5,868,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13.500%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500%
方咏梅	1,466,000	3.665%
曹立	1,467,000	3.668%
沈明亮	1,26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	1.7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4,000	1.73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董建民	196,000	0.49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瞿斌	2,000	0.005%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2018年2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一次重要协议转让

2018年2月26日，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签署离婚协议，协议约定：“男方现持有的惠尔顿14.67%股份暨5,868,000股股票，上述股份离婚后归女方所有，女方无需向男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上述股份的过户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交易规则完成，男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女方现持有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31.00%股权，上述股权离婚后全部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需向女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女方应配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

2018年6月5日，沈思远与LIN JIANGJUAN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沈思远持有的惠尔顿14.67%股份全部转让给LIN JIANGJUAN。

同时，自2016年10月股份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至本次协议转让期间，公司其他股东亦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股）
方咏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沈明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董建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瞿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公司股份经上述协议转让及交易后，截止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2,298,400	55.746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13.5000%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0%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5000%
曹立	1,467,000	3.6675%
方咏梅	1,457,000	3.6425%
沈明亮	1,258,000	3.14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1,000	1.7275%
林锡娟	586,800	1.4670%
张庆	400,000	1.0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0%
董建民	169,000	0.4225%
刘忠琴	14,000	0.03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1、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二次重要协议转让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董事长、发起人名称变更的决议》将发起人和董事长的名称由 LIN JIANGJUAN 变更为 LIN JIANGJUAN。（2）董建民将持有的公司 158,000 股转让给 LIN JIANGJUAN。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建民和 LIN JIANGJUA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董建民将持有的公司 158,000 股以人民币 900,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 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21/4/15	董建民	LIN JIANGJUAN	158,000	5.70	900,600	是

同时，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本次协议转让期间，公司其他股东亦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 (股)
曹立	LIN JIANGJUAN	1,467,000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IN JIANGJUAN	200,000
方咏梅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9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旭方	100
董建民	何鲁燕	11,000

公司股份经上述协议转让及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60.309%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5.527%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000%
方咏梅	1,337,000	3.343%
沈明亮	1,258,000	3.1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何鲁燕	11,000	0.028%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4 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186，证券简称：惠尔顿）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票交易。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60.309%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5.527%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000%
方咏梅	1,337,000	3.343%
沈明亮	1,258,000	3.1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何鲁燕	11,000	0.028%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

13、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增资 220.53 万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4,220.53 万股，其中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210.53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 1,098.97 万元；胡红娟认购 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 26.10 万元；章忆宁认购 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 26.1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5.22	10,989,700.00
2	胡红娟	50,000	5.22	261,000.00
3	章忆宁	50,000	5.22	261,000.00
合计		2,205,300	5.22	11,511,7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57.157%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716%
SHEN HONGKE	3,520,800	8.342%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988%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91%
方咏梅	1,337,000	3.168%
沈明亮	1,258,000	2.98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49%
林锡娟	586,800	1.390%
张庆	400,000	0.948%
张建永	200,000	0.474%
胡红娟	50,000	0.118%
章忆宁	50,000	0.118%
刘忠琴	14,000	0.033%
何鲁燕	11,000	0.026%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2,205,300	100.00%

14、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增发 90.00 万股的决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310.53 万股。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9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 469.8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5.22	4,698,000.00
合计		900,000	5.22	4,698,0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55.964%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409%
SHEN HONGKE	3,520,800	8.168%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884%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12%
方咏梅	1,337,000	3.102%
沈明亮	1,258,000	2.918%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8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12%
林锡娟	586,800	1.361%
张庆	400,000	0.928%
张建永	200,000	0.464%
胡红娟	50,000	0.116%
章忆宁	50,000	0.116%
刘忠琴	14,000	0.032%
何鲁燕	11,000	0.026%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3,105,300	100.00%

15、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60.00 万股，以人民币 5.70 元/股，合计 912.00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张建永将其所持 20.00 万股，以人民币 5.70 元/股，合计 114.00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刘忠琴将其所持有的 1.40 万股，以人民币 5.70 元/股，合计 7.98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刘旭方将其所持 100 股，以人民币 5.70 元/股，合计 570.00 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22/5/3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IN JIANGJUAN	1,600,000	5.70	9,120,000.00	是
2	2022/5/31	张建永	LIN JIANGJUAN	200,000	5.70	1,140,000.00	是
3	2022/5/31	刘忠琴	LIN JIANGJUAN	14,000	5.70	79,800.00	是
4	2022/5/31	刘旭方	LIN JIANGJUAN	100	5.70	570.00	是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5,937,500	60.172%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409%
SHEN HONGKE	3,520,800	8.168%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884%
方咏梅	1,337,000	3.102%
沈明亮	1,258,000	2.918%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8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12%
林锡娟	586,800	1.361%
张庆	400,000	0.928%
何鲁燕	11,000	0.026%
胡红娟	50,000	0.116%
章忆宁	50,000	0.116%
合计	43,105,300	100.00%

16、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 LIN JIANGJUAN 与江北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人民币 19,939,000 元购买 LIN JIANGJUAN 持有的公司 155.00 万股。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22/5/12	LIN JIANGJUAN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12.86	19,939,000	是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增资78.2815万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388.8115万股，其中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8.281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1,006.70万元，其中78.28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4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LINJIANGJUAN将其所持有的155.00万股以人民币12.86元/股，合计1,993.30万元转让给江北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15	12.86	10,067,000.90
合计		782,815	12.86	10,067,000.90

2022年7月6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经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387,500	55.567%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152%
SHEN HONGKE	3,520,800	8.022%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815	5.315%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797%
方咏梅	1,337,000	3.046%
沈明亮	1,258,000	2.866%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5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682%
林锡娟	586,800	1.337%
张庆	400,000	0.911%
胡红娟	50,000	0.114%
章忆宁	50,000	0.114%
何鲁燕	11,000	0.025%
合计	43,888,115	100.00%

17、2023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19日，股东LIN JIANGJUAN与SHEN HONGKE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SHEN HONGKE将其所持惠尔顿80.00万股股权转让给LIN JIANGJUA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5,267,500	57.5725%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1517%
SHEN HONGKE	2,640,800	6.0171%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815	5.3154%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7970%
方咏梅	1,337,000	3.0464%
沈明亮	1,258,000	2.8664%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5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6815%
林锡娟	586,800	1.3370%
张庆	400,000	0.9114%
胡红娟	50,000	0.1139%
章忆宁	50,000	0.1139%
何鲁燕	11,000	0.0251%
合计	43,888,115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100%。会议选举林江娟、沈思远、沈升尧、沈明亮、郑亚峰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锡娟、曹立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吉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创立大会同时通过如下议案：《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和账簿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惠尔顿的前身为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惠尔顿的注册资本为 4,388.8115 万元。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根据评估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财务条件标准 1 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8.00 万元、1,88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9.99 万元、1,701.70 万元。

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LIN JIANGJUAN和SHEN HONGKE。LIN JIANGJUAN和SHEN HONGKE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9.7920%。LIN JIANGJUAN和SHEN HONGKE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但是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件、五金件、纺织物、电子元器件、包装辅料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上述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以及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尽管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产品售价或降低产品成本，但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波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属于汽车附加产品，最终消费者是乘车的儿童，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两个主要因素。若汽车保有量增加，婴儿出生率平稳增长，则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量随之增加。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汽车保有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的生育政策变化或人们生育观念改变可能会导致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因此，若未来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下降，会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儿童安全座椅产品虽然质量

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行业智能化趋势导致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尽管企业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并提供稳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企业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研发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越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影响企业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企业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企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销售费用占比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747.07万元、21,641.59万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30.00%、26.45%。公司转型内销做自有品牌的战略，使得销售费用投入逐年增加，若国内消费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没有达到预想的目标，销售费用投入过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在2022年和2021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1%和44.0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形成的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173.57万元和425.34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14.61%、22.59%。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如果未能及时向客户协商转移汇率风险会增加公司的汇兑风险，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76.92万元、4,645.38万元，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279.71万元、255.72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4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应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开源证券对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和99.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惠尔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变动比 率
营业收入	12,887.36	9,550.05	3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2	145.15	33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5	57.14	80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5	57.14	8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24	667.46	47.01%
研发投入金额	745.39	585.14	2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6.13%	-5.71%

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480.06 万元，增幅 33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458.61 万元，增幅 802.61%，上述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去年同期由于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本期由于公司加强管理，本期毛利率较上期略有提升，同时各项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34.95%，从而导致本期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5	88.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	13.39
所得税影响额	-19.32	-1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47	88.01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87.36 万元，已获取订单未确认收入金额 3,76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 5,533.04 万元（不含增值税）。

4、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万元）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房租	25.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LIN JIANGJUAN (林 江娟)	5,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否
	92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5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是
	8,4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9 年 6 月 19 日	否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新增 17 笔短期银行借款，合计 5,449.18 万元，本期偿还 5 笔借款合计金额 2,200.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共计投入 1,959.03 万元，目前该子公司厂房还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3 年末可完成厂房主体建设，2024 年可进行部分生产。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

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